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公司与通辽市蒙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宝生物”)的关联交易并增加公司与蒙宝生物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及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蒙宝生物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是公司重要的优质骨粒基地，有利于提高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优质原料供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付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对蒙宝生物形成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德步

任 斌

额尔敦陶克涛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